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請假委員：范委員增潭

陸、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

陳總幹事建淳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柒、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委員會主要是要審議本縣芎林鄉石潭村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及湖口鄉勝利村村長缺額補選相關提案，請委員們共同審查，謝謝大家！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

羅傳仙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芎林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2 日芎鄉民字第 1134300542 號函辦理。

二、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113）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

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13）年 12 月 6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邱奎彰得票數 478 票、2 號候選人羅傳仙得票數 482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3）年 12 月 4 日發布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芎林鄉公所 113 年 11 月 7 日芎鄉民字第 1134300486 號函辦理。

二、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邱奎彰及羅傳仙均達 23 歲以上，經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2 人均符合規定。

三、邱奎彰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要件，及本會另以電子郵件請銓敘部查證其消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四、6 個查證機關回函（復）：

懲戒法院（10/28-1130003497）、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11/1-113029134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1135135183）、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6-1130400117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30-1130223603）、銓敘部（10/30 電子郵件）。

五、經查邱奎彰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3）年 11 月 20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邱奎彰及羅傳仙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選罷法第 47 條
  - （一）第 2 項規定，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二）第 3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三）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
  - （四）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囿於時間之急迫性，本會業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150 號函知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在案。

五、檢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影本、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村長缺額補選，登記參選者邱奎彰及羅傳仙等 2 人，申請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依規候選人登記後得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上開辦事處地點業已由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邱委員俊騰於本（113）年 10 月 28 日實地查證，均符合規定。
-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本會

業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151 號函知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

- 五、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結果一覽表、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等資料影本及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張秀蘭等 4 人資格案，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除候選人僅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 4 人。登記參選者邱奎彰及羅傳仙等 2 人皆為無黨籍，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可推薦 2 位監察員，備補監察員若干人。
- 五、本次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邱奎彰及羅傳仙各推薦 2 位監察員，合計共推薦監察員 4 人。
- 六、本案經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資格均符合規定，囿於時間之急迫性，本會業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152 號函知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監察員依所提名冊派充；經參加講習後，發派令予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13 年 11 月 30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七、檢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1 份及監察小組 113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13 年 11 月 13 日湖所民字第 1133201461 號函（附件一）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村長夏金裕先生因刑事事件，受有期徒刑 10 個月之判決確定，經湖口鄉公所解除村長職務在案，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選舉期間：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13)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規定暨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13 年 11 月 13 日湖所民字第 1133201461 號函辦理。

二、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村長夏金裕先生因刑事事件，受有期徒刑 10 個月之判決確定，經湖口鄉公所解除村長職務在案，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12 月 18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

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12 月 20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規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4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12 月 28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